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宁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宇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43,439.68	38,096,176.31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061.96	1,212,551.50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350.63	625,369.65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5,349.25	-2,633,889.60	19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6,152,510.20	465,711,889.9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804,255.38	427,999,193.42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09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2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3.75	
合计	275,71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61,200,000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40,000,000			
刘海艳	境内自然人	4.36%	6,972,439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1%	5,780,080			
北京世纪网宇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	4,319,746			
拉萨富饶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009,499			
程成	境内自然人	0.95%	1,526,391			
刘钟文	境内自然人	0.88%	1,410,300			
刘汉元	境内自然人	0.67%	1,064,320			
王樑	境内自然人	0.43%	681,2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0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刘海艳	6,972,439				人民币普通股	6,972,439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80,08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080
北京世纪网宇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19,746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46
拉萨富饶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9,4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9,499
程成	1,52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26,391
刘钟文	1,4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300
刘汉元	1,064,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320
王樑	681,283				人民币普通股	681,2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38.25%和25%的股权,两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061.96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33.61%业绩下降主要原因:

(1)销售费用的增加,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2.02%,为进一步开发市场,公司加强了营销投入,特别是增加了展览费用及样品费用的投入,就这二项就比去年增加32.5万。

(2)公司的补贴收入比去年降低了5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65349.25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194.82%,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减少-4787654.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增加4977872.76,其中报告期内支付海通证券的顾问费500万元。以上因素共同影响造成。

二、资产负债表

1、预付帐款12,968,132.38元,较年初上升236.63%,主要原因是支付海通证券的顾问费及支付厂房加层费用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2971217.23元,较年初下降30.96%,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括2013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额。

3、应交税费-629752.57元,较年初下降281.4%,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应付税费金额中计提2013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该计提部分税额已于2014年1月缴纳。本季利润总额下降致应交所得税同比减少。

三、损益表

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60653.49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57.12%,主要原因是免抵税款减少导致的。

2、营业利润501710.23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32.84%,主要原因为销售同比下降4%,而销售费用却增加22.02%所导致的。

3、资产减值损失64305.00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57.09%,公司计提的坏帐损失较上年同期坏账准备计提数有所减少。

4、营业外收入419,266.75 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42.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1-3月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5、营业外支出45166.82元,较2013年同期上升30.26%,主要原因为报废损失有所增加导致的。

6、利润总额875810.16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39.08%,主要原因是因为销售费用的增加,营业外收入的下降及营业收入减少等原因导致的。

7、所得税费用76380.05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70.73%,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的下降导致的。

8、少数股东损益为-5631.85元,较2013年同期比例上升84.26%,主要原因是今年属于少数投东的权益虽然还是亏损,但是较去年少亏。主要是子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去年有所增加。

四、现金流量表

1、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733244.11元,较2013年同期上涨180.66%,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海通证券的顾问费增加所导致的。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65349.25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194.82%,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的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4326.83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68.07%,主要原因为新厂区建设工程接近尾声,投入较2013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降。

6、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3314.33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01.77%,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通知,于次日5月2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3年7月17日、2013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I-2 地块的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80,221,040 元。华丰建设认为,本公司拖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元尚未支付。根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 元,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工程结算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7 万元。本公司认为,华丰建设诉称与事实不符,华丰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原承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而延误合同竣工日期的情况,并且项目工程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至今影响公司生产。并且华丰建设在进行项目竣工决算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决算资料造成无法决算。华丰建设在与本公司协商过程中,首先于2013年9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

3、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并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告知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该事项已于2014年4月14日实施完成。

4、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

5、2014年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银河证券签署《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6、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通知,于次日5月2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3年7月17日、2013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年05月28日	2013-014《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6月04日	2013-01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6月14日	2013-01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6月21日	2013-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6月25日	2013-019《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6月28日	2013-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7月05日	2013-02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7月12日	2013-0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7月17日	2013-024《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7月19日	2013-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7月26日	2013-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8月02日	2013-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8月09日	2013-03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8月16日	2013-03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8月23日	2013-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8月30日	2013-03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9月06日	2013-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9月13日	2013-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9月18日	2013-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9月24日	2013-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08日	2013-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15日	2013-0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18日	2013-04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1月16日	2013-05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2月16日	2013-05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15日	2014-00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2月14日	2014-01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3月15日	2014-01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01日	2014-01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01日	2014-017《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02日	2014-019《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之更正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7日	2014-02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I-2 地块的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80,221,040 元。华丰建设认为,本公司拖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 元尚未支付。根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 元,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工程结算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7 万元。本公司认为,华丰建设诉称与事实不符,华丰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原承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而延误合同竣工日期的情况,并且项目工程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至今影响公司生产。并且华丰建设在进行项目竣工决算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决算资料造成无法决算。华丰建设在与本公司协商过程中,首先于2013年9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	2013年07月24日	2013-026《关于仲裁事项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并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告知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该事项已于2014年4月14日实施完成。	2014年01月22日	2014-005《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2月12日	2014-01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08日	2014-020《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02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	2014年01月28日	2014-009《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28日	2014-00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银河证券签署《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4年02月15日	2014-014《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01月28日	2014-009《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2月26日	2014-015《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或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对方要求圣莱达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或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圣莱达相应通知后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圣莱达造成损失的,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或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圣莱达全部损失。	2014年03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潜在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圣莱达本次向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3月29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潜在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且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账户分开。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014年03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且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账户分开。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014年03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潜在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腾龙投资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014年03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杨龙先生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014年03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潜在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腾龙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腾龙投资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腾龙投资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腾龙投资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013年10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杨龙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杨龙先生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杨龙先生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杨龙先生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013年10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8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已于2013年9月10日履行到期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8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已于2013年9月10日履行到期
	本公司股东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8月27日	十二个月	已于2011年9月10日履行完毕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洪艺、沈明亮、杨志红、叶雨注、张坤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8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已于2013年9月10日履行到期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8月27日	三十六个月	已于2013年9月10日履行到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0年08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0年08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71,487.18	至	1,920,082.0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2,974.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疲软,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等运行成本增加。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分别于2014年2月8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2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和《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www.cninfo.com.cn)。由于以上两个公告事项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特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更正前: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1.89%。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更正后: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1.89%。截止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存在对外委托贷款3,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7.57%。

二、《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更正前: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5.68%,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更正后: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5.68%。截止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外,公司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7.5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许忠桂女士通知,许忠桂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许忠桂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2日,购回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许忠桂女士本次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34%。

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2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5.05%,许忠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96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8.79%,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38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忠桂女士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股数为12,500,000股,占其持有的股份的54.43%,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30,500,000股,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3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 年 02 月 21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4 年 0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009、2014-012、2014-014、2014-021、2014-024、2014-025、2014-027)。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014-026),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5月22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5日